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社发〔2021〕202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榆阳区财政局：

为做好烈士褒扬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138 号），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127 万元，专项用于为苏万飞烈士发放褒扬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发放烈士褒扬金。此次下达资金用于向 2020 年牺牲被评定为烈士、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

二、本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你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地（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

〔2018〕25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

抄 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附件：

##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烈士褒扬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	年度资金总额	127
		其中：财政拨款	127	其中：财政拨款	1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向2020年牺牲被评定为烈士、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按规定标准发放褒扬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下拨标准		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到位情况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遗属满意度		≥98%

